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2,14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註)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2,140,000 (100%)	0 (0%)
	(b) 重選盛賽男女士為執行董事	292,140,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92,140,000 (100%)	0 (0%)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2,14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為限 [#]	292,14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為限 [#]	292,140,000 (100%)	0 (0%)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	292,140,000 (100%)	0 (0%)

[#]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第1至6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40,420,000股庫存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鄭永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執行董事盛賽男女士及方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因彼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